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大金山园林花卉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6380号原告福建山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市园林中心、福建省大金山园林花卉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